

证券代码：301290

证券简称：东星医疗

公告编号：2026-055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922号文《关于同意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43,33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4.0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04,160,596.06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01,587,913.35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02,572,682.71元。上述资金于2022年11月25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11月25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6181号《验资报告》。

（二）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存放金额：	1,028,756,146.79

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金额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57,267,124.84
减：以前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	174,365,932.43
减：以前年度支付发行费用	18,951,654.94
减：以前年度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3,273,296.00
减：以前年度置换预先投入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7,231,809.14
减：以前年度累计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99,804,330.75
减：以前年度支付银行手续费	6,267.66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	682,389,980.71
加：本期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7,618,340.02
减：本期已投入募集资金	39,473,467.00
减：本期支付银行手续费	3,449.46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	650,531,404.27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净额余额：	650,531,404.27
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差异：	-

注：募集资金账户初始存放金额 1,028,756,146.79 元中包含上市初期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6,183,464.08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费用已全部支付完毕），扣除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002,572,682.71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与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专用于孜航医疗器械零部件智能制造及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与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吴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专用于威克医疗微创外科新产品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与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专用于医疗外科器械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与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吴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专用于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与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专用于医疗外科器械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与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原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1142600000023196）用途由仅用于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变更为仅用于医疗外科器械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常州威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克医疗”）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与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吴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专用于威克医疗微创外科新产品项目、医疗外科器械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孜航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孜航精密”）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与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专用于孜航医疗器械零部件智能制造及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职责履行良好。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开户公司	银行账号	本期余额	存储形式
农业银行常	江苏东星智慧	10611101040223379	79,043.49	活期

开户银行	开户公司	银行账号	本期余额	存储形式
州钟楼支行	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常州钟楼支行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11101040223379	7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常州钟楼支行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6070100100029993	670,645.29	活期
兴业银行常州钟楼支行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6070100100029993	42,000,000.00	7天通知存款
工商银行常州中吴支行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5021819001601027	985,413.63	活期
工商银行常州中吴支行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5021819001608263		注销
交通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4006020012000439641	1,075,369.17	活期
交通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4006020012000453239		注销
中信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10501012402095394	160,730.24	活期
中信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10501012402095394	1,100,000.00	结构性存款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钟楼支行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2600000023196	49,786.36	活期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钟楼支行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2600000023196	13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钟楼支行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2700000034118	21,886.35	活期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钟楼支行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2700000034118	387,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钟楼支行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2700000034118	85,000,000.00	7天通知存款

开户银行 支行	开户公司 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本期余额	存储形式
民生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7569112		注销
农业银行常州钟楼支行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11101040223981	85,400.15	活期
农业银行常州钟楼支行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11101040223981	1,6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常州中吴支行	常州威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105021819001610279	2,139.16	活期
工商银行常州中吴支行	常州威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105021819001610306	257.25	活期
农业银行常州钟楼支行	江苏孜航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10611101040223536	733.18	活期
合计			650,531,404.27	

注：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2 日、2024 年 6 月 14 日、2024 年 6 月 21 日办理了民生银行常州新北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37569112、工商银行常州中吴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105021819001608263、交通银行常州天宁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24006020012000453239 的注销手续。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基于公司及子公司协同发展规划及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高效地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医疗外科器械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东星华美医疗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变更为常州威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常州市武进区长扬路 24-4 号”变更为“西湖街道长秀路南侧、锦华路以西”，

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他事项不变。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威克医疗微创外科新产品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常州市武进区长扬路 24-4 号”变更为“西湖街道长秀路南侧、锦华路以西”，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他事项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人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应核查意见。

为加强母公司对江苏孜航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孜航精密”）的管理，同时加强孜航精密与威克医疗业务的联动效应，提高公司整体的生产及研发效率，以及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投资金额、内部投资结构及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孜航医疗器械零部件智能制造及扩产项目”实施地点由孜航精密自有土地“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科技产业园（武进区白鱼路西侧，谈家路南侧）”变更至东星华美自有土地“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长扬路 24-4 号”；实施方式由迁建变更为租赁；项目总投资金额由 28,283.71 万元减少至 14,347.08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 28,283.71 万元减少至 13,576.68 万元。同时，同意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19,462.15 万元对募投项目“医疗外科器械研发中心项目”追加投资。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人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应核查意见。

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募投项目产品市场未达预期，公司现有产能基本满足市场需求，为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孜航医疗器械零部件智能制造及扩产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继续留存于其专户进行管理，用于后续新项目投资。公司保荐人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长期战略规划，结合现阶段发展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已终止的“孜航医疗器械零部件智能制造及扩产项目”累计结余募集资金 26,861.18 万元（含未使用募集资金 24,742.41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2,118.77 万元），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实际划转时募集资金专户全部余额为

准，变更用于“购买武汉医佳宝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90%股权项目”。公司保荐人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0,505,105.14 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273,296.00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人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应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6220 号）。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3,273,296.00 元。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5 年 12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7,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尚有 64,740.00 万元未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产品名称	本期余额	预期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江南农村 商业银行 钟楼支行	结构性存 款	130,000,000.00	1.05%或 2%或 2.1%	2026-1-7	2026-7-7
		9,000,000.00	1.05%或 1.99%或 2.09%	2026-5-8	2026-11-9
		1,000,000.00	1.05%或 1.99%或 2.09%	2026-5-8	2026-11-9
		25,000,000.00	1.05%或 2%或 2.1%	2026-1-7	2026-7-7
		16,000,000.00	1.05%或 1.99%或 2.09%	2026-5-8	2026-11-9
		10,000,000.00	1.05%或 2%或 2.1%	2026-1-6	2026-7-6
		5,000,000.00	1.05%或 2%或 2.1%	2026-1-6	2026-7-6

开户银行	产品名称	本期余额	预期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10,000,000.00	1.05%或 2%或 2.1%	2026-1-7	2026-7-7
		25,000,000.00	1.05%或 2%或 2.1%	2026-1-14	2026-7-14
		51,000,000.00	1.05%或 2%或 2.1%	2026-1-27	2026-7-27
		100,000,000.00	1.05%或 2%或 2.1%	2026-1-27	2026-7-27
		105,000,000.00	1.05%或 2%或 2.1%	2026-1-28	2026-7-28
		30,000,000.00	1.05%或 2%或 2.1%	2026-2-27	2026-8-27
	7 天通知存款	35,000,000.00	0.0075	2026-6-18	2026-7-9
		20,000,000.00	0.75%	2026-6-22	2026-7-9
		30,000,000.00	0.75%	2026-6-29	2026-7-10
兴业银行 钟楼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42,000,000.00	0.75%	2026-6-30	2026-7-10
农业银行 钟楼支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00	0.60%	2026-6-12	2026-7-10
		1,600,000.00	0.60%	2026-6-5	2026-7-1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1,100,000.00	1-1.55%	2026-6-8	2026-7-8
合 计		647,400,000.00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1,6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人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应核查意见。

公司超额募集资金为 38,961.50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11,6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77%。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永

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600.00 万元（含本数）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保荐人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应核查意见。

公司超额募集资金为 38,961.50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8,6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共计 19,980.43 万元（其中含超募资金理财产生的利息收入 481.08 万元），剩余额度 219.57 万元不再使用。

3、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投资金额、内部投资结构及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9,462.15 万元对募投项目“医疗外科器械研发中心项目”追加投资。该议案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人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应核查意见。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医疗外科器械研发中心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4,484.93 万元。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资金支付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基于政策调整、市场竞争加剧及产品迭代加快等多重因素考虑，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为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整体利益，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并从公司长远发展等角度考虑，经公司审慎评估，拟将募投项目“威克医疗微创外科新产品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5年6月30日延期至2027年12月31日。保荐人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应核查意见。

2026年6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根据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投资进度，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同意将募投项目“医疗外科器械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6年6月30日延期至2027年12月31日。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投资金额、内部投资结构及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孜航医疗器械零部件智能制造及扩产项目”实施地点由孜航精密自有土地“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科技产业园（武进区白鱼路西侧，谈家路南侧）”变更至东星华美自有土地“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长扬路24-4号”；实施方式由迁建变更为租赁；项目总投资金额由28,283.71万元减少至14,347.08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28,283.71万元减少至13,576.68万元。同时，同意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19,462.15万元对募投项目“医疗外科器械研发中心项目”追加投资。

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议案》，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募投项目产品市场未达预期，公司现有产能基本满足市场需求，为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谨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孜航医疗器械零部件智能

制造及扩产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继续留存于其专户进行管理，用于后续新项目投资。

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已终止的“孜航医疗器械零部件智能制造及扩产项目”累计结余募集资金26,861.18万元（含未使用募集资金24,742.41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的净额2,118.77万元），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实际划转时募集资金专户全部余额为准，变更用于“购买武汉医佳宝生物材料有限公司90%股权项目”。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孜航医疗器械零部件智能制造及扩产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3,510.05万元，公司募投项目“医疗外科器械研发中心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14,484.93万元，公司募投项目“购买武汉医佳宝生物材料有限公司90%股权项目”尚未投入资金。

报告期内，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二：《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6年8月21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二：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剔除发行费用）			100,257.2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47.3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6,861.1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691.7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6,323.3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1.9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孜航医疗器械零部件智能制造及扩产项目	是	28,283.71	3,541.30	18.59	3,510.05	99.12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 威克医疗微创外科新产品项目	否	16,486.71	16,486.71	687.18	3,716.29	22.54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医疗外科器械研发中心项目	是	16,525.35	35,987.50	3,241.58	14,484.93	40.25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购买武汉医佳宝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90%股权项目	是	-	26,861.18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illegible]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超额募集资金为 38,961.50 万元。 1、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1,6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超额募集资金为 38,961.50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11,6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77%。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600.00 万元（含本数）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超额募集资金为 38,961.50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8,6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共计 19,980.43 万元（其中含超募资金理财产生的利息收入 481.08 万元），剩余额度 219.57 万元不再使用。 3、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投资金额、内部投资结构及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9,462.15 万元对募投项目“医疗外科器械研发中心项目”追加投资。该议案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医疗外科器械研发中心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4,484.93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医疗外科器械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东星华美医疗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变更为常州威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常州市武进区长扬路 24-4 号”变更为“西湖街道长秀路南侧、锦华路以西”，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威克医疗微创外科新产品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常州市武进区长扬路 24-4 号”变更为“西湖街道长秀路南侧、

	锦华路以西”。 2、2023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投资金额、内部投资结构及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孜航医疗器械零部件智能制造及扩产项目”实施地点由孜航精密自有土地“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科技产业园（武进区白鱼路西侧，谈家路南侧）”变更至东星华美自有土地“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长扬路24-4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23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投资金额、内部投资结构及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孜航医疗器械零部件智能制造及扩产项目”实施地点由孜航精密自有土地“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科技产业园（武进区白鱼路西侧，谈家路南侧）”变更至东星华美自有土地“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长扬路24-4号”；实施方式由迁建变更为租赁；项目总投资金额由28,283.71万元减少至14,347.08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28,283.71万元减少至13,576.68万元。同时，同意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19,462.15万元对募投项目“医疗外科器械研发中心项目”追加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12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27.33万元及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723.18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已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327.33万元，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723.18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64,740.00万元尚未赎回。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议案》，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募投项目产品市场未达预期，公司现有产能基本满足市场需求，为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谨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孜航医疗器械零部件智能制造及扩产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并将该项目累计结余募集资金26,861.18万元（含未使用募集资金24,742.41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的净额2,118.77万元），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实际划转时募集资金专户全部余额为准，用于购买武汉医佳宝生物材料有限公司90%股权项目。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资金支付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

注 1：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

注 2：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含超募资金理财产生的利息收入 481.08 万元。

注 3：2026 年 5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拟将已终止的“孜航医疗器械零部件智能制造及扩产项目”累计结余募集资金 26,861.18 万元(含未使用募集资金 24,742.41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2,118.77 万元)，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实际划转时募集资金专户全部余额为准，变更用于“购买武汉医佳宝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90%股权项目”。

附表二：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illegible]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	-----